

对住院患者的电休克疗法

(《精神卫生法(1983年)》第58A节)

本传单介绍哪些内容？

本传单介绍《精神卫生法(1983年)》(Mental Health Act 1983)中有关电休克疗法(ECT)治疗精神疾病的特别规定。有关这些规定的详细内容，请参阅《精神卫生法(1983年)》第58A节。

什么是电休克疗法？

ECT是一种针对几种严重精神疾病的疗法，如严重抑郁症、躁狂症和紧张症。进行ECT期间，电流会短暂地通过大脑，从而导致癫痫样发作(发作)。ECT是在患者全身麻醉下实施，并给患者使用肌肉松弛药物以避免其在发作期间出现自伤。通常，ECT整个过程包括6到12个时间段，而且经由受过专门训练的医务人员进行操作。

如果医务人员认为适合对您进行ECT，会向您解释该疗法的过程和您应接受该疗法的原因。

我能否拒绝接受ECT？

如果您能够为自己作决定，则不必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同意接受ECT。只有在您同意接受ECT后，才会为您实施该疗法(除非在紧急情况下)。

如果我未年满18岁，该怎么办？

如果您未年满18岁且同意接受ECT，则会安排外部医生(非来自您接受治疗所在的医院)对您进行协助。

这位以独立身份出诊的医生称为“第二套意见指定医生”(SOAD)，经由负责监督《精神卫生法》执行情况的独立委员会所指派。

这位独立医生会与您本人及了解您病情的医务人员交流意见。只有征得您本人及这位独立医生的同意后，医院才会为您实施ECT(除非在紧急情况下)。

如果医务人员认为我不能为自己作决定，该怎么办？

医务人员可能考虑到您患有精神疾病，因而认为您不能为自己决定是否接受 ECT。

这表示，他们认为您不能理解 ECT 的过程、目的及其可能产生的作用和益处。

如果他们认为自己不能为自己作决定，医务人员会要求独立医生 (SOAD) 为您提供协助。这位医生会与您本人及了解您病情的医务人员交流意见。

如果这位独立医生也认为您不能为自己作决定，则可以同意让医务人员为您实施 ECT。只有征得这位独立医生的同意后，医院才会为您实施 ECT (除非在紧急情况下)。

但根据《心智能力法 (2005 年) 》 (Mental Capacity Act 2005) 的规定，如果您预先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，即拒绝接受 ECT，或者可代表您作决定的其他人士认为您不适合接受 ECT，则这位独立医生不得同意让医务人员为您实施该疗法。这位代表人士可以是您授予永久委任书的人士、保护法院 (Court of Protection) 为您指派的代理人或该法院本身。医务人员会告知您有关《心智能力法 (2005 年) 》的详细信息。

如果遇到紧急情况，该怎么办？

在紧急情况下，医院可以不征得您本人或独立医生的同意即为您实施 ECT。

但这仅适用以下情形：您只有立即接受 ECT，才能避免生命危险或精神卫生状况恶化。

执业守则

《执业守则》包括针对医务人员的有关《精神卫生法》及精神病患者治疗的建议事项。医务人员进行治疗决策时，务必遵守该守则的规定。您可以在需要时，请求查阅该守则的副本。

我如何进行投诉？

如果您要对住院期间的护理和治疗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，请联系医务人员。他们或许能够为您解决问题。此外，他们会告知您有关医院投诉程序的信息，这样您可以尝试通过“本院解决途径”来解决所投诉的问题。他们还会为您推荐其他人士以协助您进行投诉。

如果您认为医院投诉程序对您没有帮助，可以直接向独立委员会投诉。该委员会负责监督《精神卫生法》的实施情况，以确保该法案以适当的方式执行，而且针对住院患者的治疗方案正确无误。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印有该委员会联系方式的传单。

更多帮助和信息

如果您对于所接受的护理和治疗有任何不理解之处，医务人员将设法为您提供帮助。如果您不理解本传单中任何一项内容，或者还有本传单未解答的其他问题，请咨询医务人员以寻求相关解释。

如果您想要为其他人士另索取一份传单副本，请提出要求。